

岢政发〔2022〕5号

**岢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岢岚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现将《岢岚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岢岚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0日

# 岢岚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工作部署要求，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关切，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确保到“十四五”末全县市场主体数量实现倍增，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实体支撑，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把市场主体倍增作为推动转型发展的牵引性工程、提升市场活力的重要依托、增进民生福祉的根本举措，探索创新、攻坚克难、全力拓展市场主体倍增路径，全面创新市场主体发展体制机制，全面优化市场主体发展创新创业环境，加快形成数量多、结构优、活力足的市场主体体系，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实现市场主体倍增目标。

## 二、发展目标

按照解放思想、打破常规、穷尽办法、迅猛发展的总体目标，通过扩大招商引资一批、项目建设新上一批、产业园区集聚一批、延长链条拉动一批、商贸流通推进一批、全域旅游带动一批、乡村振兴发展一批、推进双创孵化一批“八大路径”，整合各部门力量，采取超常规举措，全面实施规上工业倍增工程、高新企业倍增工程、小微企业倍增工程、个体工商户倍增工程、文旅产业倍增工程、农业企业倍增工程、商贸企业倍增工程、产业项目倍增工程“八大倍增工程”，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县市场主体总量年均增长率保持在15%以上，全县市场主体总量大幅提升，实现翻一番以上战略目标。

**——规上工业倍增工程。**坚持企业主导、政府引导、试点带动、培优培强，创新各类要素供给，实现靶向精准扶持，采取科技创新、强化资本运营等集约化发展方式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引领带动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倍增。加大规下工业企业培育力度，助推规下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鼓励同类规下工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小升规”。支持规模大、实力强的个体工商户转企“小升规”。积极引导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达规模但未入规的规下工业企业“小升规”。到“十四五”末，规上工业企业由26户达到52户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高新企业倍增工程。**加强全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

重点在新能源、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数字经济、传统产业升级等领域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创新，努力营造宽松的营商环境。力争到“十四五”末，高新技术企业由4家增加到8家、省级民营科技企业由9家增加到18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由4家增加到8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数量在现有基础上翻一番。（牵头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

——**小微企业倍增工程**。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推动生产要素共享，促进创新资源开放，构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共享资源、融合发展的格局。“十四五”期间，力争培育拟入规小微企业27户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个体工商户倍增工程**。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县一系列促进个体工商户普惠性纾困政策，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稳定发展。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清理废除歧视、妨碍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和法规，为个体工商户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的安全生产经营环境。对一般性行业实行“非禁即入”。进一步优化登记流程，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当场登记。“十四五”末，全县个体工商户总数力争由4388户达到8800户。（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局）

——**文旅产业倍增工程**。推动文化旅游产业由单一业态向综

合产业转变，着力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建成一批重大项目，打造一批产业园区，集聚一批文化人才，实现文旅融合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力争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增长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带动文化旅游相关市场主体实现倍增。（牵头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农业企业倍增工程。**立足农业产业化发展方向，强龙头、建基地、创品牌、拓市场，聚力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建设农业大县、农业强县。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县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08家以上，其中，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20家左右，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24家左右，县级龙头企业达到64家左右。全县省级、市级、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保持在6家左右，全县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70%以上。全县示范家庭农场达到16家以上。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个集体经济重点增收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商贸企业倍增工程。**以培育限上商贸服务企业为重点，大力发展市场贸易服务的骨干企业。在2020年基础上，2021年实现市场主体增加10%，2022年实现市场主体增加20%，2023年实现市场主体增加50%，2024年实现市场主体增加70%，到2025年实现市场主体增加100%。力争在“十四五”期间，打造1个农村电商强镇。（牵头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产业项目倍增工程。**持续落实好“七个一批”项目建设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项目招商、签约、落地、开工、建设、投

产，滚动开展项目建设。持续滚动推进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切实提高项目成熟度。加大对产业项目特别是“六新”项目的培育和扶持力度，到“十四五”末，力争“七个一批”投产达效产业项目在现有基础上实现翻一番的目标。（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 三、落实举措

#### （一）大幅放宽市场准入

1. 坚持“法无禁止即可入”。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增设民营企业准入条件。彻底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完善市场公平竞争投诉机制，以信息公开和有效监督保证“非禁即入”。实现愿放开、敢放开、真放开，让民间资本成为投资主力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降低民营资本进入重点领域门槛，支持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公平竞争依法参与道路、桥梁、停车场、消防、环保、中小型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城市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市场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 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领域。支持民营企

业依法兴办医疗机构、普惠性幼儿园、职业教育学校、养老康养机构、文化体育运营机构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水、供热、燃气、邮政快递、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城乡环卫等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放开水电暖报装设计、施工市场。(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工商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4.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其中以林草地修复为主的项目,可利用不超过3%的修复面积,从事生态产业开发。对于合理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河道疏浚产生的淤泥、泥沙,以及优质表土和乡土植物,允许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纳入成本管理。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益林达到标准的,可依法依规同等享受相关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工商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5. 鼓励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国资国企改革。允许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县属国有企业盘活资产转型发展改革项目。开展非主业、非优势国有企业运营评估,实行清单管理,一企一策限时剥离。(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商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6. 消除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抽查力度，禁止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门槛或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资质门槛。支持企业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7. 鼓励民营企业开展特许经营。支持创新特许经营模式，规范准入退出标准及程序，提升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建立市政设施运营价格调节和财政补贴机制，保障特许经营微利企业合理利润。构建文旅资源特许经营考核评估机制，充分盘活旅游资源。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使用管理，推进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改革试点。开展重点项目、产品、技术常态化发布推介。（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工商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促进市场主体开办经营便利化

8. 推行企业开办注销极简审批。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新设立市场主体首次刻制公章、申领税务 UKey 免费。大力推行“微信办照”模式，逐步实现企业登记“无纸化、零见面”。全面推行“十一税合一”申报，企业个人办税缴费“一网通办”，发票实现全程网上办。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 深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已使用实体经营场所(不含集群登记地址)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的可直接在网上开展经营活动。深化集群注册改革,允许托管公司以自己的住所地址,为无固定办公场所的创业者和新业态市场主体办理集群登记,并持续优化托管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推行涉企经营许可承诺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制度改革。(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提升涉企经营审批效能。全面整合政府信息资源,推动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共用。加快建设全县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一体化应用,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线“一次验证、全网通用”。加快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全过程网上办理、全流程信息共享、全环节开放透明、全链条限时办结、全区域同步办理、全天候主动服务”,改进税务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数据共享方式,实现社保数据“领跑”、缴费人“零跑”。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小型市政设施接入实行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保障民企行政复议救济权利。落实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畅通民营企业行政复议快速受理通道，保障民营企业申请听证、阅卷等权利的行使，探索建立分类处理和繁简分流机制，依法高效办理民营企业行政复议案件，降低民营企业法律救济成本，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搭建市场主体集聚发展平台载体

13. 提升开发区承载力。坚持差异化导向，以产业发展协作配套、科技协同创新为重点，加快构建高端切入、错位发展、配套成链、优势互补的创新发展集聚区，全面提升我县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深入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严禁体外循环、线下审批、隐性审批。1万平方米以下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24个工作日办结。推进“标准地”改革，加快标准厂房建设，增强招商吸引力和产业集聚力。适度超前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园区“九通一平”，加快路、电、水、热、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步配套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支持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配套建设中小企业园区，以亩均吸纳企业数量为导向降低企业入园门槛，提供检测检验、融资财税等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大“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培育力度,更好发挥大学生创业园示范作用,加速吸引领军企业、龙头企业集聚。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与双创示范基地深度合作,加强新兴领域创业投资服务,提升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信息交流等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水平。推动双创平台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品牌化,支持与专业化园区结对发展,鼓励与国内发达地区、优势企业、高等院校合作共建产业合作园区,探索伙伴园区合作模式。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的合作,加快引入创新资源。(责任单位:岢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育科技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打造高质量楼宇经济。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以集体合资形式组成联合投资体,建设经营民营经济实体,给予相应用地支持。(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打造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在县、乡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布局各类城市公共空间、商业区、步行街、商品集散地等,引领城市打造“烟火气”集聚区。积极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发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并将其作为重要依据纳入居住地块的规划审批环节,确保居住社区配套有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为各类小微生活服务类经营主体提供发展空间载体,打造“10-15分钟便捷生活圈”,完善社区商业布局和网

点建设，提升城市居住社区“烟火气”。统筹规划设置一批便民经营点，引导游商集中定时定点经营。培育夜间经济试点区域，推动发展消费新模式，打造一批地标性夜经济生活集聚区。支持我县地标性景区提升服务功能，加快越野营地、星空露营地等载体建设，吸引周边游客休闲度假，努力创建成为省级示范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培育壮大产业主体

17. 实施新型农业培育行动。农业龙头企业可享受固投补助、贷款贴息、涉农人才补助、上市奖励等支持政策。新注册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享受设备购置补助等政策。鼓励按照“一县一业一园区”“一乡一品一特色”建立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园区、培育龙头企业。推进农经体系改革，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支持涉农不动产、动产、权利等灵活抵质押贷款。（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金融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实施制造业破零行动。鼓励县外制造业企业落户岢岚，对符合条件的链主型制造业企业根据其贡献率给予重点奖补。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完善入库培育标准，实行分级培育，新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研发、

设备购置、房屋租赁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大力发展新兴产业，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定期开展监测分析，从政策、要素、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9. 实施能源产业供给优化行动。鼓励风电、光伏等与产业链发展融合衔接，依托岢岚县在风电场、光伏电站的优势，因地制宜开发小型风电场，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加快分布式能源、储能、智能微网等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建设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源—网—荷—储—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支持龙头企业带动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组团式、链条式发展。全面清理企业无实力、无开发意愿、长期无成果的煤层气区块，促进优胜劣汰。支持煤炭矿业权人增列煤层气矿业权，推进煤气共采，鼓励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合资合作建设储气设施和城内干线管网，优化末端管网布局，实现互联互通，提高全县气化覆盖率。支持新能源装备、节能装备、新型电力系统等绿色装备本地产业化，鼓励企业设立制造基地及产业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 实施建筑业提质行动。鼓励建筑业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等形式，整合一批实力相对较强、信用较好的中小企业，培育一批大型企业和重点骨干企业。鼓励企业上市直接融资，对成功上市的建筑业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支持我县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竞标省内大型项目。鼓励外地建筑业企业

来岢岚落户创业，对县外特级、一级资质企业直接在县区注册或通过收购兼并本地企业后注册的，自注册落户次年起3年内按其上缴税金实得部分或按其财政贡献实得新增部分的一定比例奖励给企业。(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实施现代服务业提质行动。落实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鼓励创建国家级、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园区)，支持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申报国家服务业专项资金。鼓励县内服务业企业品牌化发展，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给予支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实施新业态新经济成长行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软件、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重点领域数字化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数字化场景应用拓展，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融合应用项目给予奖励。鼓励实体零售企业通过“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互联网营销手段拓展线上市场，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资金奖励。深化“数字金融+民生”服务，大力引进商业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支持银行设立专营机构，培育特色金融品牌。(责任单位:县工信

局，县金融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23. 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涌流行动。扩大县级中小企业发展规模，建立中小微企业在线服务“一站式”平台，持续推动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在餐饮、便利店、药店等高频领域实行“证照联办”“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支持规模大、实力强的个体工商户转企“小升规”，对“个转企”成功企业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市场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五) 强化土地环境能耗保障支撑

24. 优化涉企用地供给。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可在工业用地最低价基础上优惠出让。推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改革。探索适应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关系的工业用地供应模式。加大农产品批发市场、分拨配送中心、消费集聚区停车场所、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等用地保障力度。适应快递业快速发展形势，快递园区、快递公共投递服务站等基础设施要与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同步规划，加大快递分拨仓储用地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5. 提升用地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全流程电子化网上交易。规范占补平衡管理，完善土地指标交易平台建设，简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时限。(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6. 推进房屋产权登记交易规范化便捷化。实施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推进“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全面推广企业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持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民营企业非住宅类房屋转移登记半天办结，企业不动产抵押一天办结。探索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一窗联办”，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在银行“一站办结”“全县通办”，实行不动产登记与缴税“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7. 加强用能保障。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单位产品能耗总体优于国家行业先进值标准的新兴产业项目实行能耗正面清单管理，对正面清单以外的产业实行能效先进性审批，对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业试行产业链审批。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动态监测。对国家审核同意的国家重大项目实施能耗单列。（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8. 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对城市货运车辆通过交管“12123”手机 APP 办理通行码。充分发挥网络货运信息优势和规模效益，推动分散运输资源集约整合、精准配置。（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税务局、县邮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29. 实行企业人才奖励。放宽人才落户条件，开通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完善人才扶持机制，对于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



在购房、子女入学、家属落户和就业等方面给予支持，设立“一窗式”服务点全程通办。对我县重点支持领域的企业技能骨干、科研团队主要成员、优秀青年人才等个税缴纳予以一定补贴。对新引进落户重点企业的高管、高级技术人员给予一定比例购房补贴。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租房补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0. 健全首次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首次创业人员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大学生通过新业态就业，并加大税收优惠、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并为毕业生提供咨询辅导、成果转化、跟踪支持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七）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31. 发挥金融服务功能。充分用好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解决市场主体短期应急周转资金需求。积极争取扶持资金，与金融和社会资本合力助推市场主体发展。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持续强化对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建立“2+1”融资担保、第三方质押等多项配套措施，并发挥好各项配套措施的支持保障作用，扩大再贷款政策机构覆盖面，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对符合创业、就业条件的个人发放的

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创业园区吸纳高校毕业生入驻创业，根据入驻高校毕业生创业户数，按每户不超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高校毕业生创业失败的，给予最长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人民银行、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2.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全面系统梳理支持市场主体倍增相关税收政策，逐条细化、逐层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全程跟踪推进。根据不同政策落实的特点和难点有针对性制定配套措施，及时调整信息系统，完善政策执行指引。突出强化小微企业等关键市场主体税收优惠，在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减免力度。通过对市场主体“清单式”量化管理，持续增强落实政策的精准性和享受政策的便利性。（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人民银行、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3.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适时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聚焦涉企的水电气暖价格和行业协会收费等涉及民生的重点领域，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八）精准高效服务企业

34. 完善常态化服务企业机制。建立常态化入企服务机制，

做到“有呼必应、无事不扰”。依托12345营商环境热线，设置市场主体投诉专题板块，常态化受理归集交办市场主体反映的各类问题。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员工子女亲属享受就学就医“绿色通道”。企业家遭遇重大舆论危机情况时，相关部门依法提供协助。（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5. 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发布执行机制。制定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纳入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充分听取相关民营企业、商协会的意见。涉及民营企业的政策实施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设置过渡期。支持县直相关部门建立全县统一惠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健全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制度，实行普惠性优惠政策“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6.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梳理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合同协议履行情况，集中解决政策兑现不及时、不到位问题。深入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加快解决部分非煤矿山等手续办理困难问题。根据经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支付民营企业账款情况的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7. 推行柔性执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提升监管效能和治理水平。对违法违规

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主体，实行“首次不罚、告诫到位、下不为例”。严格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完善涉企重大处罚集体讨论决策制度，坚决杜绝涉企执法过程中的吃拿卡要等问题。对市场主体财产慎用查扣冻结措施，对民营企业严格执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慎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帮助已修复信用市场主体及时停止公示失信信息。（责任单位：县市场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8.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由县政府聘请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作为“招商顾问”，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协会商会给予专项资金奖励。由政府举办的各类招商引资推介会、博览会、展销会等活动，可委托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承办。充分发挥各商协会资源丰富、联系广泛的作用，吸引各类市场主体来岢兴业创业。鼓励县内商会积极参与我省定期举办的“山西商会节”，展示岢岚商会风采。（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局、县工信局、县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九）完善政策落实机制

39.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副县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加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抓好本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县政府每季度召开例会调度一次，每半

年专题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40. 实施一批示范引领工程。鼓励各相关单位结合自身发展特点，拓宽思路，全面摸排，充分发掘有利于市场主体快速聚集发展的项目，积极申报，力争入选我省每年遴选的市场主体倍增示范项目，争取从土地、能耗、资金等方面获得省级层面支持。用足用活各项优惠政策，积极争取成为我省市场主体发展示范县。(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1.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健全容错纠错和尽职免责机制，对主观上出于公心、行为上没有谋私，因先行先试造成实际效果不理想或出现误差的干部，实事求是给予容错纠错。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促进政商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力；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开展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等行为。(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42. 强化督查考核。坚持问题导向，及时了解问题、发现问题，加强督查考核，采取不定期抽查、定期考核等方式，督导此项工作扎实推进，确保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全面落实。把市场主体倍增重点任务纳入“13710”督办系统，对涉企政策不落实问题实行清单管理，按照事权交办督促解决。将市场主体发展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对

培育市场主体成绩特别突出的部门，给予奖励表彰和倾斜支持。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43.做好宣传引导。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政策宣传解读，做好送政策上门服务。利用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资源，设立市场主体倍增专栏，全方位宣传市场主体倍增政策，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80份